

“改变世界的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视域的中国抗战”
展陈项目（延安站）

合 同

甲 方（委托方）：延安革命纪念馆

乙 方（受托方）：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延安革命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革命纪念馆《改变世界的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视阈下的中国抗战》展陈项目（二标段：延安站），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及设计制作内容

1、项目名称：《改变世界的战争-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视阈下的中国抗战》展陈项目（二标段：延安站）

2、项目地点：延安

3、设计制作内容：

（1）平面布局设计、展板平面排版设计（含：展签排版）、前言形象墙设计等相关工作。

（2）空间展墙搭建及展板美工制作（含：户外背景板、展台、展托等制作）。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7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标准

1、双方约定本项目施工质量按下列第（1）项标准执行：

（1）《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项目质量验收规范》

（2）《房屋装饰装修项目质量检验规定》



(3) 其他规定：____无

2、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提前两日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项目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需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另行确定验收日期；如在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予书面回复延期验收且未组织验收，则乙方有权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乙方的验收结果，承认竣工日期。

3、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元整(¥【389772.60】元)。

(二)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采取下述方式支付：

项目全部完成后，待财政部门将项目专项资金拨给甲方，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法开具并交付的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元整(¥【116931.78】元)；施工完成后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零玖元零肆分】元整(¥【155909.04】元)；待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30%。如若甲方对乙方展馆改造有异议，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三) 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延安革命纪念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60043645151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银行账号：6168 9999 1013 0000 6939 0

单位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王家坪

电 话：0911-821366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众创云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工行正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593 0920 0100 46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或发票联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设计制作内容的真实性和合



法性。

(二) 保证为设计制作提供给乙方的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修改、调整。

(四) 有权对乙方所设计制作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稿件，制作为成品之后如果发现错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五)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六) 在付清所有设计制作费用后享有内容的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乙方权利义务：

(一) 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制作，不得转包或分包该项业务，并为甲方资料保密。

(二) 与甲方在工作上保持紧密联系，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设计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制作，乙方设计制作的内容应与甲方确认稿一致。

(四)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得制作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内容。

(五)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或使用甲方向其提交的任何资料。

(六)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制作费用。

七、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二) 甲乙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的保密责任。

(三)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

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且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字体、图片、音乐、数据、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承担与此相关所有费用和支出，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就上述合同成果和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利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诚信和保密

（一）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



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终止。

九、项目变更

为确保甲方项目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或项目量增加，均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章确认书面协议（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变更单》《项目联系单》），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调整相关项目费及工期。

十、不可抗力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重大疫情（如非典或新冠病毒等）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拒绝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过高，逾期付款的按银行存款利息承担违约金。甲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造价款 0.1%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1000 元/工作日），违约金总额不超



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项目款超过 15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设计制作内容的相关资料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对甲方有告知义务，提醒甲方此材料存在风险，及时沟通，避免双方损失。

3. 其他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要求设计制作期限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与甲方确认稿不一致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设计制作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复制或使用甲方向其提交的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其他责任： /

(三) 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各种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日内向守约方付清，否则对未支付部分按照央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十二、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一】项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三、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巍

日期：2025年8月14日

